
資料摘要

台灣的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台灣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資料。台灣的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有兩大特色。第一，這類活動很多時由非營利團體直接推行，而非由非營利團體分支出來或設立的獨立實體推行，一如英國及西班牙¹的情況。第二，非營利團體的財政獨立於政府，因此享有從事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自由。

1.2 本資料摘要概述台灣的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包括非營利界別的規管架構、社會企業化經營的概念、從事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非營利團體面對的問題及採取的解決措施。本摘要亦闡述有助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在台灣蓬勃發展的法律改革工作。

2. 非營利界別的規管架構

2.1 在台灣，非營利團體是指為推展文化、學術研究、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校友或宗親聯誼及社會服務而成立的社會團體和基金。²由於這類社會團體和基金的成立目的繁多，因此由不同的政府機關規管。

¹ 關於該兩個國家的詳細情況，請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英國及西班牙的社會企業政策和措施概覽》的資料摘要(IN09/06-07)。

² 《公益勸募條例》第 2(二)條及第 8 條、《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及《民法》第二章第二節。

2.2 雖然非營利界別在 1980 年前已存在，但非營利團體的數目在 80 年代急增，尤其是 1987 年解除《戒嚴令》³之後。⁴ 解除《戒嚴令》給予人民行使結社自由的權利注入動力，而政府官員有更大自由批准結社。2005 年，台灣有 26 139 間社會團體。⁵ 根據《2002 年台灣基金會普查》，2002 年，台灣共有 3 014 家基金。⁶

2.3 社會團體和基金根據《民法》成立為法人⁷。所有社會團體的運作由單一項法例(即《人民團體法》)規管，但基金的運作則受不同規章的規管。該等規章由相關政府機關因應其管轄的事務範疇而發布，例如社會及慈善基金受內政部發布的《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管。為不同基金訂定的規章內容大同小異。舉例而言，幾乎所有規章都規定，必須有一筆達最低數額的捐贈金才可成立基金，而基金利用從捐贈金所賺取的投資回報，籌辦關乎基金使命的活動，至於捐贈金的數額，不同政府機關的規定各有不同。⁸

2.4 根據相關法律規章，有關的政府機關獲賦權批准或否決成立社會團體或基金。此外，這些非營利團體須每年提交業務活動及財政狀況報告，由相關的政府機關進行審核。有關機關不單監管這些非營利團體，更獲賦權在某些情況下，可解散該等社會團體或基金，例如當某個社會團體／基金的業務活動與其成立目的不相符時。⁹

³ 根據新聞局出版的《台灣簡史》，台灣在 1949 年宣布實施戒嚴令，並於 1987 年解除。在實施戒嚴期間，政府透過戒嚴令，規管和審查刊物；禁止未經事先許可集會結社；禁止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或罷業等行動。

⁴ 根據《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調查報告》(1992)，所有在 1992 年之前成立的社會團體，當中 46% 在 80 年代成立。Hsiao (2000) 指出，所有在 1997 年之前成立的基金，當中約 75% 在 80 年代成立。

⁵ Ministry of Interior (2007)。

⁶ Plechat (2004) 第 15 頁。

⁷ 根據《民法》，"人"分為"自然人"和"法人"兩類。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根據《民法》成立為法人的團體，在相關法令規章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⁸ 官有垣 (2000)、許崇源 (2003) 及《財團法人法草案》。

⁹ 官有垣 (2000)、許崇源 (2003)、江明修 梅高文 (2003)、《財團法人法草案》及《人民團體法》。

2.5 台灣實施《戒嚴令》差不多 40 年，其間政府對非營利團體的成立和運作實施頗為嚴厲的規管¹⁰。雖然如此，由於非營利團體的資金主要來自捐款、會費及投資回報，故此他們財政上獨立於政府。¹¹ 這些團體享有相對高的財政自主權，因此他們如認為適當，可有很大自由度為達致社會目的而進行企業化經營活動。

3. 台灣的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概覽

3.1 台灣的非營利團體長久以來一直有從事賺取收入的活動，以輔助及配合其履行使命。自 90 年代起，非營利團體進行的賺取收入活動急增，而這些活動通常統稱為“社會企業化經營”。舉例而言，社會團體從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所得的收入，由 1991 年佔總收入的 15.1% 增至 2003 年的 31.9%。¹²

3.2 鑒於來自捐款、會費及投資回報的財政資助不斷下降，非營利團體為求財政上可持續經營而從事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導致這類活動近年在台灣蓬勃發展。舉例而言，社會團體所得的捐款在 1999 至 2003 年間減少 10%。¹³ 與此同時，規管非營利團體的法例並無禁止這類團體擴展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

¹⁰ 在大部分先進地方，非營利團體通常透過自由設立制或備案制而設立。根據自由設立制，人民可按其意願設立非營利團體，他們無須向政府備案，除非希望取得慈善機構的資格及獲豁免納稅。根據備案制，人民亦可按其意願設立非營利團體，但他們必須擬備文件(例如會章)，以便提交政府機關備案。台灣政府採納較嚴格的許可制，有意設立非營利團體的人民，必須事先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准，才可設立非營利團體。[江明修 梅高文 (2003)第 147 頁]台灣非營利團體的運作亦須受有關的政府機關嚴格規管，與其他採納另外兩個制度設立非營利團體的地方有所差別。在台灣，非營利團體必須向有關的政府機關提交業務活動周年報告及財務報表，以供審核。[Kuan et al. (2003)，第 15 至 18 頁及瞿海源 (2001)]

¹¹ 各年度的 *Report of Activities of Taiwan's Civil Organizations*、Michael Hsiao et al.(2004) 第 7 至 11 頁及 蕭新煌等(2004) 第 8 頁。

¹² 各年度的 *Report of Activities of Taiwan's Civil Organizations*。

¹³ 各年度的 *Report of Activities of Taiwan's Civil Organizations*、Plechat (2004)第 8 頁、陳金貴(2002)第 40 頁及內政部(2004)表 6。

4. 社會企業化經營的概念

4.1 台灣一如世界其他地方，並無"社會企業化經營"的公認定義。台灣政府亦沒有提供官方定義闡釋該用語。不管如何，台灣非營利界別採納的"社會企業化經營"概念，與歐洲和北美洲採納的概念大致相符。¹⁴

4.2 本部曾研究台灣、歐洲及北美洲對"社會企業化經營"採納的定義¹⁵，結果顯示，該用語的要旨可理解為，社會企業家建立及持續從事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造詣。社會企業家指那些利用所賺取的收入以追求社會目的的人，而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指為賺取收入以履行社會目的而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或策略。

4.3 在台灣，由非營利界別經營或獨立於該界別的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種類繁多，包括¹⁶：

- (a) 收費服務：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
- (b) 產品銷售：向會員／客戶或社會大眾銷售產品，以賺取收入。該等產品可與團體的使命有關或並不相關；
- (c) 積極促進就業的事業：建立業務或進行賺取收入的活動，為弱勢社羣(例如身心殘障者)提供培訓、工作機會、較佳工資或企業擁有權；
- (d) 營利事業：設立獨立的企業實體從事營利業務。有關業務可與非營利團體的使命有關或並不相關，而所得利潤用於支持非營利團體追求社會目的；

¹⁴ Emerson and Twersky (1996)、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9)、Johnson (2000)、Dees (2001)、Defurny (2001)、陳金貴 (2002)、The Institute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 (2002)、Boschee and McClurg (2003)、Plechat (2004)、Haugh (2005)、Fulton and Dees (2006)、Jones and Keogh (2006)、Nicholls (2006)、Nicholls and Cho (2006)、Social Enterprise Alliance (2007)、Skoll Foundation (2007) 及 *Consortium of Asian Found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n.d.)。

¹⁵ 同上。

¹⁶ 陳金貴 (2002) 第 44 至 45 頁、Plechat (2004) 第 20 至 21 頁、Kuan (2006) 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6)。

- (e) 社區發展事業：由當地社區發展組織建立的業務或進行的賺取收入活動，以推動當地社區的文化及經濟發展；及
- (f) 社會合作社：由社員建立並為社員而設的業務，他們一起提供共用服務，例如惠及所有社員的零售服務。

5. 從事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非營利界別面對的問題

5.1 在台灣，從事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非營利界別面對多項問題，包括抗拒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欠缺經營業務的技能、欠缺資金以資助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以及欠缺支持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發展的整體政府政策。¹⁷

抗拒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

5.2 當非營利團體考慮應否參與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時，通常遇到的阻力是抗拒有關團體從事該等活動。阻力來自團體的董事局、員工或會員，以至普羅大眾，或以上多方人士。抗拒的根源是在於他們認為，追求社會目的與賺取利潤的目標存在衝突。

5.3 反對非營利團體參與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人認為，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本身存在對立的價值觀及機構文化。一方面，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追求社會目的，需建立以人為本的機構文化，並顧及員工的福祉及情緒發展，而所聘請的員工可能身心殘障或來自弱勢社羣。另一方面，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追求利潤，需建立以營利為本的機構文化，着重控制成本、高邊際利潤及高生產力水平。質疑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人認為，這些內在的矛盾不大可能得以解決。

¹⁷ Plechat (2004) 第 25 至 54 頁及第 58 至 60 頁、Kuan et al. (2003) 第 10 至 22 頁、Kuan (2006)、Hsiao (2000) 及陳金貴 (2002) 第 46 至 50 頁。

5.4 還有一些其他反對非營利團體進行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理由。非營利團體的一些會員及捐款人無法接受把他們的會費和捐款用作商業活動。他們認為，既然非營利團體可藉從事商業活動籌集資金，他們質疑應否繼續向該團體繳交會費及捐款。與此同時，非營利團體的大部分職員未曾接受商業管理訓練。他們抗拒從事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因為他們不具備商業技巧和知識，無法符合團體的期望而有所發揮。至於免費或以象徵式費用獲非營利團體提供服務的社會大眾，他們不大可能會接受以收回成本的方式進行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

欠缺經營業務的技能

5.5 即使非營利團體決定聘請具備相關業務技巧和經驗的人員，以經營社會企業，例如為麵包店聘請經理或麵包師，團體在聘請和挽留人才方面亦有困難，原因如下：

- (a) 非營利團體的資源有限，通常無法向有才幹的職員提供與營利事業同等的薪酬或福利；及
- (b) 有才幹的職員或不願意與其他非熟練員工(他們可能身心殘障或來自弱勢社羣)一起工作，因為他們需要投放額外時間和精力訓練及監督那些人員，而業務在市場上可能不具競爭力。

5.6 若非營利團體未能聘請有才幹人士經營社會企業，會遇到以下問題：

- (a) 欠缺業務規劃技巧；
- (b) 欠缺產品及服務開拓的經驗；
- (c) 欠缺管理業務的經驗；
- (d) 欠缺推銷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
- (e) 欠缺分銷產品及服務的渠道。

5.7 即使非營利團體能夠成功推展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仍可能不時遇到問題，難在履行社會目的與營利這兩個相互競爭的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欠缺資金以資助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

5.8 由於非營利團體的資金主要來自捐款、會費及投資回報，這些來源的收入近年逐漸下降，意味着非營利團體沒有足夠資金推展業務。基於上文提到人們抗拒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資金減少對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影響更為顯著。

欠缺支持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發展的整體政府政策

5.9 由於政府沒有訂定社會企業的整體政策，推廣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工作分散由數個政府機構負責。舉例而言，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主要為涉及身心障礙者及弱勢社羣人士的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提供支援。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舉辦及贊助舉辦課程，以及印製非營利團體人員培訓手冊，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贊助那些促進當地社區文化及經濟發展的社會企業。

5.10 正如上文所述，台灣實施《戒嚴令》差不多 40 年，基於這個背景，政府對非營利團體的成立和運作仍然作出相對嚴格的規管。在嚴格的規管架構下，非營利團體必須得到政府機關批准才可成立，因而削弱了人民自由結社的權利。此外，政府機關密切監察非營利團體的活動，削弱非營利團體決定內部事務(包括推行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自主權。

6. 非營利界別為解決從事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遇到的問題而採取的策略

6.1 為解決從事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遇到的問題，台灣的非營利團體採取了多項策略，以期提高會員、員工以至普羅大眾對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認受程度、提高經營業務的能力、籌集資金以支持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以及促使政府就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發展提供政策支援。¹⁸

提高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認受程度

6.2 為提高非營利團體的會員及員工對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認受程度，部分團體採取下列措施，以顯示社會目的和營利目標兩者是可以同時達致：

- (a) 把業務的盈利再投放於提供與社會使命有關的服務；
- (b) 調整組織管理架構，以協調互為抵觸的社會目的及營利目標，例如設立由相關專業人士領導的專責部門，分別為達致社會目的或盈利目標而努力，部門之間設立溝通渠道，避免出現糾紛或解決矛盾；及
- (c) 把商業概念(包括財政上的可持續性、創新、競爭、承擔風險和專業管理等)融入非營利團體的管理思維內，從而發展出新的機構文化，接納為社會目的而從事商業貿易。

6.3 部分非營利團體採取下列措施，提高公眾對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認受程度，以及向公眾顯示，非營利團體以負責任的態度運用捐款：

- (a) 把收回的服務成本再投放於提供與社會使命有關的服務；及

¹⁸ Plechat (2004)第 25 至 54 頁及第 58 至 60 頁、Kuan et al. (2003)第 10 至 22 頁，Kuan (2006)、Hsiao (2000)，以及陳金貴(2002)第 46 至 50 頁。

- (b) 成立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¹⁹，鼓勵成員團體提高對捐款人的問責性、提高財政透明度和服務效率，以及為非營利團體提供良好的機構管治。

提高經營業務的能力

6.4 正如第 5.5 段所述，要招聘和挽留有才幹職員經營社會企業並不容易。經營社會企業的非營利團體或會嘗試聘請認同其社會目的的有才幹人士，希望他們願意與其他員工（他們缺乏技能、並多半身心殘障或來自弱勢社羣）合作。此外，這些非營利團體或會給予有才幹職員的薪酬，與牟利機構相若，藉此挽留人才。

6.5 非營利團體如不願意或沒有足夠資源聘請有才幹職員經營社會企業，或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提高員工經營業務的能力：

- (a) 尋求商業機構的支援，提供機會讓經營社會企業的非營利團體員工在商業機構內接受在職培訓，或派出機構的專業人員協助非營利團體成立社會企業；
- (b) 透過各種培訓計劃，例如大學舉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和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界別舉辦的短期培訓課程，協助非營利團體員工學習經營社會企業化的知識及技巧；
- (c) 重新設計工作，以遷就缺乏技能及／或身心殘障或來自弱勢社羣的員工的特別需要，例如把一項工作細分為多項簡單的工作，令員工能夠更容易完成工作；及
- (d) 透過員工致力解決經營社會企業時所遇到的問題，並與其他社會企業家分享有關經驗，從而提高員工的業務經營能力。

¹⁹ 這是根據《人民團體法》在 2005 年成立的社會團體。截至 2006 年 12 月，該聯盟共有 74 個成員團體。

籌集資金以支持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

6.6 近年來自捐款的收入日趨下降，原因之一是在 1999 年地震後的公眾捐款有否善用於救濟工作上引起公眾質疑。²⁰ 為重建公眾的信心，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舉辦活動，向公眾宣傳非營利團體會審慎運用捐款，並會對捐款人負責。舉例來說，該聯盟的成員團體會把財政及活動報告上載於聯盟的網站。此外，該聯盟亦敦促政府立法規管捐款活動(包括勸募者資格、捐款的運用及違反有關法例的罰則)，以加強公眾對捐款的信心。上述努力促使政府在 2006 年制定《公益勸募條例》。

6.7 部分非營利團體嘗試爭取商業機構的贊助或尋求與商業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以支持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商業機構以下述方式贊助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

- (a) 提供機會，讓社會企業為機構供應商品或服務，例如該等機構可能會邀請社會企業在公司活動中為僱員提供糕點；
- (b) 捐款資助設立或擴展社會企業，或資助有利於社會企業發展的活動(例如資助非營利團體設立網站)；
- (c) 把非營利團體的名稱加入商業產品中，並為此向非營利團體提供某種形式的財政資助，例如顧客每次使用以某個非營利團體名義發出的信用卡時，發卡的財務機構會向有關的非營利團體捐出購物金額某一百分比的款項；及
- (d) 准許非營利團體利用機構的分銷網絡(例如連鎖店)分銷產品和派發宣傳資料。

²⁰ Kuan et al. (2003) 第 8 頁。

6.8 部分政府機構會撥款資助非營利團體推行社會企業項目，以期增加弱勢社羣的就業機會，以及推動當地社區的文化及經濟發展。舉例而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助非營利團體為中老年失業工人、單親母親、殘疾人士及原住民在當地創造就業機會。部分非營利團體積極申請這類撥款，用以擴大其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規模及範圍。另一些非營利團體對於申請政府撥款持審慎態度，因為擔憂若過度倚賴政府撥款，可能會因不獲撥款而出現財政危機。

促使政府就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發展提供政策支援

6.9 在台灣的非營利界別中，有意見認為現行的規管架構需作改善，這些改善措施不單對非營利團體的整體發展至為重要，亦有助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發展。業界特別主張改革規管架構，容許市民更自由地行使自由結社的權利，以及增加非營利團體對內部事務的決定權。

6.10 此外，非營利界別要求政府採取措施，為社會企業家提供更多協助，以及促進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發展，例如立法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及擴展原本專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服務至社會企業。

7. 有利於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蓬勃發展的法律改革

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7.1 為處理非營利界別所關注的事項，政府自 2000 年起不斷修訂和制定多項相關法例。進行法律改革的目的，是提供法律環境，使非營利界別擴大規模，以及促進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

7.2 下文載述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訂條文及新增條文旨在為聘用殘障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支援：

- (a) 該法令經修訂的第 58 條訂明，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包括非營利團體)的資源，設立各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括庇護工場；
- (b) 根據該法令經修訂的第 58 條制定的《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載列多項鼓勵民間(包括非營利團體)為殘障人士設立庇護工場的方法；
- (c) 該法令經修訂的第 62 條訂明，政府部門和接受政府補助的機構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生產的物品和提供的服務；該法令新訂的第 64(一)條則訂明違反第 62 條的罰則；及
- (d) 根據該法令經修訂的第 62 條制定的《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訂明政府部門和接受政府補助的機構在辦理優先採購時應遵循的程序。

制定《公益勸募條例》

7.3 《公益勸募條例》於 2006 年開始實行，列明合資格進行公益勸募的團體類別，包括非營利團體。此外，該條例規管勸募行為及捐款的運用，並訂明違反當中條文的罰則。實施該法例是為了加強公眾的捐款信心，從而增加非營利團體從事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的財政資源。

改革非營利界別的規管架構

7.4 為免不同的政府機關根據不同的規章規管其管轄範圍內的基金，政府草擬了《財團法人法草案》。該草案把現時規管基金的法例及規章綜合成一項單一法例，就基金的設立、運作及解散提供統一的規管架構。為基金改善法律環境，應能促進基金的發展和鼓勵基金從事公益活動。該草案的擬稿待行政院批准後提交立法院。

7.5 為改善社會團體的法律環境，政府草擬了另一項草案—《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建議徹底更改社會團體的設立制度，即由許可制改為備案制。根據現行的《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必須事先經由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才可設立；該草案則建議，社會團體設立後，由其代表集齊所需文件，然後報請有關機關備案。這項徹底的改革容許市民更自由地行使他們的自由結社權利。

7.6 關於社會團體的運作，《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容許社會團體決定其內部事務。同時，該草案列明社會團體應遵守的各項條例，以確保團體財政上具透明度及達致良好管治。舉例來說，社會團體須透過刊登報章等方式，公開其財政及營運資料。至於團體參與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一事，該草案規定社會團體須就該等活動設立獨立帳戶，以及把該等活動的盈利再投放於與其使命有關的活動，以保持高度的財政透明度。目前，內政部正研究該草案在政策及法律方面的影響。

李志輝
2007年7月31日
電話：2869 93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 Brief History of Taiwan*.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gio.gov.tw/taiwan-website/5-gp/hisory/index.html> [Accessed 12 March 2007].
2. Boschee, Jerr and Jim McClurg. (2003) *Towar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Some Important Distin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alliance.org/better_understanding.pdf [Accessed 6 March 2007].
3. *Consortium of Asian Found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fonetwork.org/SE%20Board.htm> [Accessed 17 April 2007].
4. Dees J. Gregory. (2001) *The Meaning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vailable from: http://www.fuqua.duke.edu/centers/case/documents/dees_SE.pdf [Accessed 6 March 2007].
5. Defourny, Jacques. (2001) From Third Sector to Social Enterprise. In: Borzaga, Carlo (ed).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 London, Routledge.
6. Emerson, Jed and Fay Twersky. (1996) *New Social Entrepreneurs: The Success, Challenge and Lessons of Non-Profit Enterprise Creation*. California, The Roberts Foundation.
7. Feng, Yen Joyce (1999) Taiwan. In: Silk, Thomas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evelopment of Non-profit Law in Ten Asia Pacific N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8. Fulton, Katherine and Greg Dees. (2006)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vailable from: <http://www.fuqua.duke.edu/centers/case/documents/deesinterview.pdf> [Accessed 2 March 2007].
9. Haugh, Helen. (2005) A research agenda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1(1), pp.1-12.
10.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2000)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Taiwan: Current State, New Trend and Future Prospe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tpic.org.tw/NPOInfo/index1-2.asp> [Accessed 1 March 2007].
11. Johnson, Sherrill. (2000) *Literature Review on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s.ualberta.ca/ccse/Publications/Publications/Lit.ReviewSENovember2000.rtf> [Accessed 1 March 2007].

-
12. Jones, Declan and William Keogh. (2006) Social enterprise: a case of terminological ambiguity and complexity.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2(1), pp.11-26.
 13. Kuan, Yu-Yuan, Andy Kao and Marie-Claude Pelchat. (2003) *Governance,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the Non-profit Sector: Taiwan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po.org.tw/NOPDev/Governance_Paper_2003.pdf [Accessed 2 March 2007].
 14. Kuan, Yu-Yuan.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in Taiwan*. PowerPoint slides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ocial Enterprise organized by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and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on 4 April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conference.gov.hk/programme_eng.html [Accessed 2 March 2007].
 15. Ministry of Interior. (2007) *Interior Affai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i.gov.tw/outline2007/e5.htm> [Accessed 2 March 2007].
 16. Nicholls, Alex. (2006) Playing the field: a new approach to the meaning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2(1), n.p.
 17. Nicholls, Alex and Albert Hyunbae Cho. (2006)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The Structuration of a Field. In: Nicholls, Alex (e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New Models of Sustainable Social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9) *Social Enterprises*.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 Pelchat, Marie-Claude. (2004) *Enterprising Asian NPOs: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npo.org.tw/NPODev/Social%20Entrepreneurship%20in%20Taiwan_Research%20Paper.pdf [Accessed 1 March 2007].
 20. Skoll Foundation. (2007) *Background on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vailable from: <http://www.skollfoundation.org/aboutsocialentrepreneurship/index.asp> [6 March 2007].
 21. *Social Enterprise Allian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alliance.org/resources_lexicon.cfm [March 2007].
 22. *The Institute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socialent.org/pdfs/GLOSSARY.pdf> [March 2007].
 23. 《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網址：<http://sowf.moi.gov.tw/11/new11.htm>[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登入]。
-

24. 《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網址：<http://sowf.moi.gov.tw/11/new11.htm>[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登入]。
25. 內政部：《社政年報》，2003、2004 及 2005 年版，網址：<http://sowf.moi.gov.tw/17/92/index.htm>[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登入]。
26. 內政部：《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調查摘要分析》，2004 年版，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登入]。
27. 江明修 梅高文：《自律乎？他律乎？－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省思》，《中國行政評論》，第 12 卷第 2 期，2003 年 3 月，第 137-160 頁。
28.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於 200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登入]。
29. 官有垣：《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的發展：兼論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法令規範》，《中國行政評論》，第 10 卷第 1 期，2000 年 12 月，第 75-110 頁。
3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南韓與台灣社會企業考察團分享會》PowerPoint 投影片，2006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www.hkcss.org.hk/irn/events0607/SubsidizedEvents0607.htm>[於 2007 年 3 月 1 日登入]。
31. 徐木蘭等：《台灣 50 大基金會發展生態分析》，《第三部門學刊》，2004 年第 1 期，第 61-96 頁。
32. 《財團法人法草案》，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78995&ctNode=11589&mp=203>[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登入]。
33. 陳金貴：《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化經營探討》，《新世紀智庫論壇》，2002 年第 19 期，第 39-51 頁。
34. 許崇源：《我國非營利組織之設立、監督與管理》，載於《2002 非營利組織培力指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 2003 年版，第 5-31 頁。
35. 瞿海源：《結社自由、團體參與、與民主》，2001 年版，網址：<http://www.ios.sinica.edu.tw/hyc/essay/1> 出版論文/2001 論社團與民主.doc[於 2007 年 3 月 1 日登入]。
36. 蕭新煌等：《台北、香港、廣州、廈門的民間社會組織：發展特色之比較》，《第三部門學刊》，2004 年第 1 期，第 1-60 頁。